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4797.857757	4958.857757	4958.857757	**10**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	4797.857757	4958.857757	4958.857757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按时合规发放社区工作者工资，按时缴纳社工保险、公积金，保障社工的利益。	已完成发放社区工作者工资，按时缴纳社工保险、公积金等工作，保障社工的利益。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绩效指标性质		绩效度量单位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≤		名		12	12	无
		质量指标		＝		%		14	14	无
		时效指标		＝		%		14	14	无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＝		元/人年		10	10	无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定性		其他		30	30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≥		%		10	10	无
总分								**100**	100	